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年月日時分全1頁						
		收件編號：案號：年調字第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房屋租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【】出租【】承租(請打V)座落於：

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

租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租期： 年 月 租金：每 月(期) 元

因對造人：

積欠租金達 月尚未給付。

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
尚未返還押租保證金。

其他事由：
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